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按照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于芝涛	董事长	/
贾少谦	董事	/
史文伯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代行 董事会秘书（离任）	256.56
秘勇	董事	/
王永	董事、总经理	166.92
钟耕深	独立董事	18.00
王凡林	独立董事	18.00
刘欢	独立董事	18.00
张俊强	职工董事	88.78
陈贺	副总经理	132.07

张长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6.21
邱士勇	副总经理	104.58
张建军	董事会秘书	72.50
陈维强	董事长（离任）	/
合计	/	981.62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如下：

1. 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薪酬标准：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8 万元整（含税）/年/人。

（2）董事如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则不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或享受其他福利待遇；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合同等书面协议的，按合同约定领取薪酬。

（3）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薪资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根据履行工作职责所承担的责任、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作为考核依据，并将 ESG 指标纳入业绩考核，形成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驱动的薪酬激励。

（4）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不额外领取津贴。

三、其他事项

（1）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进行考核，经考核后发放。

（2）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上述薪酬方案不包括职工福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3）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的相关

费用由公司承担。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基本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其绩效奖金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